

升级版“限塑令”，江苏时间表明确

到今年底

全省餐饮行业禁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
南京商超等禁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视觉中国供图

目标

升级版“限塑令”出炉，目标分“三步走”

江苏省是塑料制品的生产、流通和消费大省。为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江苏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现代快报记者看到，《意见》明确了“三步走”的目标，时间表与今年年初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基本一致。

到2020年

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到2022年

全省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

到2025年

全省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塑料垃圾填埋量不断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其中，南京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

主要任务和时间表

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

要解决“白色垃圾污染”，首先要从源头上控制。

《意见》明确要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

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禁止、限制使用部分塑料制品。到2020年底，南京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5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年底前，全省餐饮行业禁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

到2020年底，全省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设区市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2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5年，设区市餐饮

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30%。

《意见》明确，到2022年底，全省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2025年底，实施范围扩大到所有宾馆、酒店、民宿。

到2022年底，全省范围的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到2025年底，全省范围的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同时，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农用地膜。

积极推广“共享快递盒”等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

《意见》还强调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创新模式。

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鼓励设置自助式、智慧化投放装置。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在餐饮外卖领域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秸秆覆膜餐盒等生物基产品、

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

要培育优化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电商、外卖等平台企业加强入驻商户管理，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实施方案，定期向社会发布执行情况。培育可循环包装等新型模式。以连锁商超、大型集贸市场、物流仓储、电商快递等为重点，推动企业通过设备租赁、融资租赁

等方式，积极推广“共享快递盒”等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

鼓励企业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建立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回收体系。鼓励企业采用“信用质押、超期扣款、回投返款”等模式，提高可循环箱的使用率和回收率。

结合垃圾分类，提高塑料废弃物回收处理力度

《意见》明确，着力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和农膜回收行动，做好塑料废弃物分类回收和清运。

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鼓励各地建立完善可回收物细分类投放回收体系，提高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鼓励垃

圾强制分类城市建设快递包装回收示范城市。

同时，在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增加设施投放，提高清运频次。推动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大型社区、商圈、高校等快递外卖订单集中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

收设施。提高塑料垃圾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同时，着力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

